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0,515.55 万元,(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,所以今年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)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2,470.58 万元,减去在 2019 年度实施的(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)现金红利 20,198.88 万元,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3,020.31 万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33,664.80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6,732.96 万元,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不转增,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,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,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;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